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柔瑾

電話：(02)7736-5929
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8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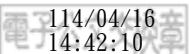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，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4月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78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114/04/16
14:42:10

總收文 114/04/16

